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
上冊

張君約著

張君約著

新中國建設
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
上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君約著

新中國建設
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張鎮

◆(37252)

新中國建設
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君 約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費範九)

例言

一、我國史籍蹟多，蒐討不易。是書纂輯正史紀傳表志，及三通，續三通，圖書集成有關屯田之文。一依年代編次。以彰先民兵農兼務之績。省留心斯舉者窮搜博覽之勞。

一、研討之資，不厭求詳。但臚列原文不加鉤玄提要之功，則披閱之時頗嫌煩冗。爰將所收各事，咸一一撮取其大綱，以便省覽。仍詳錄本文於其後，以供檢討。

一、傳志之文，年月頗多不詳。而紀表所載，常有可資參證者。雖其事未涉於屯田，亦錄之，以供考訂。

一、一時一事諸書互見者，往往有之。若所述全同，則採其最爲詳盡之文。若各有短長，則並錄之。

一、凡所徵引之文，出於何書，咸加註明。通考圖書集成所引他書，原已註明者，亦仍其故。

一、是書所據，原擬專採正史，三通，續三通。故於斯三者，偶有舛訛之處，咸加訂正。若他書所載屯田之事，倘有謬誤，則不採其文而已。不重爲考正，以免費辭。

一、清史，尙未成書。清三通，成於清高宗時。且清人入主中國之後，雖存明代屯田之名，實則視同民業。新疆略有兵屯，亦甚微末。故是編所收，訖於明末。

一、曹操、司馬懿之流，均未及身爲帝，沒世仍爲前代之臣。凡厥子孫，所加尊號，概不沿引。惟拓拔珪、阿保機等，蹶興朔

漠，未嘗臣事中國者，仍之不改。

一、是書編次，一依年代後先。紀年不可考者，列之紀年可考者之末。

一、一代鉅著，若馬氏通考，陳氏圖書集成，尙不免偶有舛訛。編者學識贗陋，乖謬必多。倘荷海內賢達，錫以糾繩，尤所企禱。

會序

晚近二十年來，予確信一部四千餘年之中國政治史上，必有若干種發揮孔孟『仁政』思想的制度，可以用於今。予更確信救治中國，一方固應吸收世界各國的新發明，以充實我國的缺陷，一方尤應研究我國原有的舊發明，以適應我國的病象。因此發願在新中國建設學會中，將我國政治社會各方面的舊發明，用經世致用的眼光，一一加以整理，公諸國人，一以表揚我國原有文明的偉大，一以進獻我國之實際政治者。屯田考即其一也。

屯田二字，在中國史上，已成習見，或不引起人注意，然以現代顯著的新名詞解釋之，則屯田制度者，乃軍隊的農作，亦即農作的軍隊之制度，更申言之，即軍隊的生產化，生產化的軍隊之制度也。此種制度，今實已成挽救中國之第一重內政難關。其時効與價值之偉大，不可比擬。何以故，自辛亥革命以來，政治上最大之病象，爲軍閥擁兵自衛，因之政權基礎，建築於槍桿之上，而法治軌道未能開闢。爲軍隊把佔地盤，因之民生問題，供作軍費問題之犧牲，而庶政遂停滯不進。爲軍閥間比權量力，各務擴充軍隊，以爲其生存競爭的工具，因之整個國家經濟，悉力以應此要求，而一切二十世紀國家立國者初步工作，（如交通水利及一切科學化等等）亦遂坐誤遷延。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中所謂以兵力掃除全國之障礙，即指此種軍隊言也。然二十年來，予自始即慮澈底掃除之不易，且傷害國家元氣太大，故主張政治上採用宋初之德化方法，以消除類似唐季五代藩鎮流毒之鋼習。今則國內外情勢，已促我

非採用此政策不可，且實際上亦已採用此政策。易詞言之，九一八事變後，當局始終以極忍耐極寬大之態度，以避免內戰，而至今已達忍耐與寬大之最高峯也。然政府政策，縱已入絕對避免內戰之新時期，而全國一百七十八個師，與五六十個獨立旅的軍隊，是否可作為國防上軍額的標準，是否可作為國家常規的軍制，是否無害於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的發展，是否無礙於一切新建設計劃之實施，此其情勢，尤至顯然也。如果此種狀態，無法改善，是否即可謂為全國之障礙，已經因國民革命而掃除，是故當局今後之決心避免內戰，以開始正常的建設，在我人一方則表無限之懼怕，一方尤抱深切之憂慮也。

然改善之方法何在，無計劃無安頓之消極的縮編，已非今日政治現狀所易能，亦非社會現狀所許可。則於此時，苟有法焉，將不生產的軍隊，化為生產的軍隊，將消耗經濟力的軍隊，化為增進經濟力的軍隊，將阻礙政治環境的軍隊，化為實現政治新紀元的軍隊，將集團的有槍階級，化為集團的工作先鋒，寧非為打破內政難關之最有時效與價值之偉大制度。而二三十年來，逐年演進之屯田制度，即其物也。

屯田制之發生，雖由於捍衛邊疆，然實可謂為中國歷史上仁政具體化之最大政策。以藉此可減輕人民負擔，而不傷國力也。所謂歐西各國，惟蘇俄於歐戰終了時期，將全線退回之軍隊，舉辦若干國營的集團農場，庶幾似之外。殆未有似中國歷史上之採以為軍制者。故屯田制，又可謂為中國文化史中舊有之發明，其功能且遠過於指南針與印刷術等。以其名稱，雖若僅限於農。然中國歷史上以農為本位，如水利工程等，均屬於農的範圍，故屯田制實不限於農耕。今時代已入於開始經濟建設時期，我人更可因屯田制之舊制，推廣其意義於凡百經濟建設方面，而

以剩餘軍隊的力量，即作為經濟建設之工程隊，曰兵農，曰兵工，無一非屯田制之真精神，而可解決民國以來軍隊過剩問題之癥結者也。

然此種革新一時代之制度，實施以前，必以『全國將領，自最高級以達幹部，人人秉公忠為國，犧牲小我的現成權利之基本精神，而共同推誠協力於建國工作，』為先決問題。尤以『全國將領自最高級以達幹部，人人心目中，了解中國歷史上的著名將帥，均曾努力於屯田工作，而認此為現代軍人報國的最好途徑。』為同等先決問題。因此十年前，擬將國史上之屯田經過，自漢迄明，提綱挈領，分代紀述，一以表揚政治上之國粹，一以便全國將士之閱覽。會人事紛雜，未能從事，至二十一年秋，新中國建設學會成立，會中學人衆多，而彭一湖先生以張君約先生精研國史，可勝整理國史之工作，因先以此屯田問題相商，彼此意見相同，遂得開始整理工作。以張先生之忠實於國史，一時，一字句，必勤求其無訛，遂至費三年以上精力，始克成之。顧時局紛紛，以為此種良法美制，尙未到實施時期，故又太息而束諸高閣。今者全國統一形勢完成，最高當局，已以最大決心，消弭內戰，而將從事於正常的經濟建設。因念國家之獲救與否，全視夫此項基本經濟建設之是否成功，而經濟建設之前提，尤必須先求軍隊生產化生產化軍隊之實現。因將全稿付梓，而冠以中國史上之生產軍之新名。我愛國之全國將士，其於公餘一覽之乎，則我民國之以愛國軍人創其局者，仍將由愛國軍人收其成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寶山趙正平序於新中國建設學會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西漢之屯田	四四
第三章	東漢之屯田	七二
第四章	三國之屯田	一〇八
第五章	晉南北朝隋之屯田	一二八
第六章	唐之屯田 附後唐後周南唐之屯田	一五二
第七章	宋之屯田 附遼金之屯田	二一二
第八章	元之屯田	三九一
第九章	明之屯田	五一三

歷代屯田考

第一章 緒論

上古兵制

古者因井田以制軍賦，乘農隙而修武備。周人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提封約卒乘之數，命將在公卿之列。故兵農一致，而文武同方。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矣，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

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漢書刑法志）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者，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裨致阡。（文獻通考）

秦始皇既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興踵之。凡民年二十三以上，咸命爲兵。卽大臣之子，亦常自往戍邊。諸不行者，則出錢入官，以給戍者。

秦始皇既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聚天下兵器於咸陽。（文獻通考）

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漢書刑法志）

蓋寬饒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漢書蓋寬饒傳）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漢民凡在官三十二年。自二十三以上爲正卒。每一歲，當給郡縣官一月之役。其不役者，爲餼二千，入於官，以雇庸者。已上，戍中都官者一年，爲衛士京師者一年，爲材官騎士樓船郡國者一年，三者隨其所長，於郡縣中發之，然後退爲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貧者欲得雇更餼，次直者出餼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使往者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餼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文獻通考）

屯田之所
由昉

其時雖不須糜款以養坐食之兵，惟轉師餽餉，亦極勞費。故劉敬晁錯建徙民實邊，常居田作，以備胡寇之策。是後世言屯田之所由昉也。

高帝季年，劉敬言：陛下都關中，實少民，北近胡寇。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上曰：善。乃使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史記劉敬傳）

晁錯孝文時言當世急務曰：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使遠

方無屯戍之事。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漢書晁錯傳）

用兵屯田之始

武帝破匈奴，自朔方以西，至令居，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又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西河等處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戍田之。是爲用兵耕種之始。

漢遣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絕幕擊匈奴，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矣。（史記匈奴傳）

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戍田之。（史記平準書）

屯田西域及屯田之名所從起

及破大宛，又置田卒於燉煌以西，至輪臺渠犂。其後桑弘羊請屯田輪臺以東，始有屯田之名。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及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西不過臨洮。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道。其後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

外國者。（漢書西域傳）

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漢書西域傳）

至宣帝時，鄭吉遂以屯田先後定西域。

武帝征和四年，擊匈奴，道過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昭帝時，匈奴復使四千騎屯車師。宣帝卽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焉耆外孫，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憲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憲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尙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犂田。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王來還，與貴人蘇猶議，欲降漢。恐不見信。蘇猶教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匈奴聞車師降漢，發兵攻車師。吉、憲引兵北逢之。匈奴不敢前。吉、憲卽留一候與卒二十人留守王。吉等引兵歸渠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迺輕騎奔烏孫。吉卽迎其妻子，置渠犂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漢書西域傳）

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并護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僅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漢書西域傳）

以後趙充國、馮奉世、陳湯、甘延壽等，俱出西域，以屯田吏士立功其地。馮英且作罷兵屯田之議。

以上詳後第二章。

光武所受降卒，前後數百十萬。其人類皆久於戎馬，掠食而飽，掠婦而妻，已成游惰驕桀之習。盡編之於卒伍，則竭天下之力不足以養之。若令人盡歸農，則田疇已蕪，恣睢狂蕩之氣，又不能復受繩墨於父兄鄉黨。當亦隸之尺籍，悉令屯田。以軍法制其橫，自耕養其衆。惜史不詳其事。然查馮衍、馮異、劉隆、李通、王霸、杜茂、張純諸將傳，均有屯田記載，則其時政策可知。

光武之始徇河北，銅馬諸賊幾數百萬。及破之也，潰散者有矣。而受其降者數十萬人。吳漢降青犢，馮異降延岑，張邯之衆，蓋延降劉永之餘，王常降青犢四萬餘人，耿弇降張步之卒十餘萬。蓋先後所受降者，指窮於數。戰勝

矣，威立矣。乃幾千萬不逞之徒，聽我羈絡，又將何以處之邪？高帝之興也，恆患寡而亟奪人之軍。光武則兵有餘，而撫之也不易，此光武之定天下所以難於高帝也。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爲甚。當其捨耒而操戈，或亦有不得已之情焉。而要皆游惰驕桀者也。迨乎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馳驟喧呶，行歌坐傲，則雖有不得已之情，而亦忘之矣。盡編之於伍，而耕夫之粟，不給於養也。織婦之布，不給於衣也。縣官宵夜以持籌，不給於饋饌也。盡勒之歸農，而田疇已蕪矣，四肢已惰矣，恣睢狂蕩，不能受屈於父兄鄉黨之前矣。故一聚一散，傾耳以聽四方之動，而隨風以起。誠無如此已動而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也，不十年而天下晏然，此必有大用存焉。史不詳其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讀通鑑論）

諸將屯田事實分見後第二章。

明帝時復設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增置屯田其地。章帝不欲遠事夷狄，罷都護及伊吾屯田，匈奴卽遣兵據之。和帝初，竇憲破匈奴，取伊吾，而班超討定西域，遂復置都護。於是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

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闐，綏集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閭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